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出书面通知,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公司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博 信股份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